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3X8YRK45
名称 河南京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方鑫玲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19日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凤鸣路1号院5号楼13层1308号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5年审计报告

河南京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豫审审字【2026】0058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 4
2、 利润表 …… 5
3、 现金流量表 …… 6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7-8
三、 财务报表附注 …… 9-22

河南省豫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通讯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管城山路与二里岗南街交叉口正商置地广场 1 号楼 13 楼 1305 号
电话：0371-55070306　　邮政编码：450000

审 计 报 告

豫审审字【2026】0058 号

河南京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京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京佰医疗公司”或“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京佰医疗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京佰医疗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河南京佰医疗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京佰医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河南京佰医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京佰医疗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

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省致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4 月 23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京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93,748.97	1,275,186.89	短期借款	29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0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1	2,355,855.17	2,351,087.77
应收账款	4	6,054,094.04	5,867,886.80	预收账款	32	3,935,065.96	4,886,905.96
预付账款	5	2,955,419.09	2,275,072.52	应付职工薪酬	33	303,052.75	262,396.75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4	-97,460.28	8,236.94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5		
其他应收款	8	926,981.89	230,666.95	应付利润	36		
存货	9	3,687,325.75	5,204,337.11	其他应付款	37	6,779,914.12	5,982,440.13
其他流动资产	10	0.00	21,034.72	其他流动负债	38		
流动资产合计		14,117,569.74	14,874,184.99	流动负债合计		13,274,427.72	13,491,067.5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12			长期借款	41		
长期股权投资	13			长期应付款	42		
固定资产原价	14	1,159,321.11	1,149,321.11	递延收益	43		
减：累计折旧	15	907,870.20	803,787.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6	251,450.91	345,533.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在建工程	17			负债合计		13,274,427.72	13,491,067.55
工程物资	18						
固定资产清理	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8		
无形资产	21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		
开发支出	22			资本公积	50		
长期待摊费用	23			盈余公积	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			未分配利润	53	1,094,592.93	1,728,651.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450.91	345,533.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4,592.93	1,728,651.07
资产总计		14,369,020.65	15,219,718.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369,020.65	15,219,718.62

单位负责人：方鑫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洪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洪新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河南京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7,169,530.61	10,161,912.86
减：营业成本	2	4,974,648.04	6,963,429.37
税金及附加	3	27,982.34	35,447.39
销售费用	4	303,397.33	530,882.77
管理费用	5	2,209,927.19	2,535,823.57
财务费用	6	833.60	-3,649.25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347,257.89	99,979.01
加：营业外收入	12	945.79	668.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20,000.00	0.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	-366,312.10	100,646.30
减：所得税费用	16	-	4,785.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366,312.10	95,860.3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京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81,705.17	12,779,420.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2,005.65	321,60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93,710.82	13,101,02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17,184.01	8,454,703.6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1,054.48	1,785,763.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6,211.07	661,380.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0,699.18	2,318,30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5,148.74	13,220,14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437.92	-119,127.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	8,553.0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	8,55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	-8,553.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取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1,437.92	-127,680.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5,186.89	1,402,867.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748.97	1,275,186.8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京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25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	1,728,651.07	1,728,651.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二、本期年初余额	4	-	-	-	1,728,651.07	1,728,651.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	-	-634,058.14	-634,058.14
（一）净利润	6				-366,312.10	-366,312.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7					-
综合收益小计	8	-	-	-	-366,312.10	-366,312.1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3. 其他	12					-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
（五）利润分配	16	-	-	-	-267,746.04	-267,746.04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任意公积金	19					-
#储备基金	20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
4. 其他	25				-267,746.04	-267,746.04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4. 其他	30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	-	-	-	1,094,592.93	1,094,592.93

单位负责人：方鑫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海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海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京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	1				1,634,401.11	1,634,401.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二、本期年初余额	4	0.00	-	-	1,634,401.11	1,634,401.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	-	94,249.96	94,249.96
（一）净利润	6				95,860.32	95,860.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7					-
综合收益小计	8	-	-	-	95,860.32	95,860.3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3. 其他	12					-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
（五）利润分配	16	-	-	-	-1,610.36	-1,610.36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任意公积金	19					-
#储备基金	20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
4. 其他	25				-1,610.36	-1,610.36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4. 其他	30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	-	-	-	1,728,651.07	1,728,651.07

单位负责人：方鑫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海刻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海刻

河南京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京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方鑫玲、梁路共同投资，经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于2016年4月19日在郑州市金水区凤鸣路1号院5号楼13层1308号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方鑫玲。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3X8YRK4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安防设备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风机、风扇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平面设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而编制。据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本公司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且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报告期内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4、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小企业购入的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含 1 年，下同）的投资，如小企业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

短期投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量。

(2) 在短期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3) 出售短期投资，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5、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应收及预付款项应当按照发生额入账。

小企业应收及预付款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1) 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

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2)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3)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4)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5)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6)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是指小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1年的有形资产。

小企业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小企业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不得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折旧费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小企业应当按照年限平均法（即直线法，下同）计提折旧。小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

小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并考虑税法的规定，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小企业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

（3）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的日常修理费，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应当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但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建支出应当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处置固定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和清理费用后的净额，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前款所称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指固定资产原价（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后的金额。

盘亏固定资产发生的损失应当计入营业外支出。

7、应付及预收款项

应付及预收款项应当按照其实际发生额入账。

小企业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8、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应当按照借款本金和借款合同利率在应付利息日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9、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是指小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应付给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小企业的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等。

小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0、所有者权益

（1）实收资本，是指投资者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或相关规定投入到小企业、构成小企业注册资本的部分。小企业收到投资者以现金或非货币性资产投入的资本，应当按照其在本企业注册资本中所占的份额计入实收资本，超出的部分，应当计入资本公积。 投资者根据有关规定对小企业进行增资或减资，小企业应当增加或减少实收资本。

（2）资本公积，是指小企业收到的投资者出资额超过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小企业用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应当冲减资本公积。小企业的资本公积不得用于弥补亏损。

（3）盈余公积，是指小企业按照法律规定在税后利润中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小企业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或者转增资本，应当冲减盈余公积。小企业的盈余公积还可以用于扩大生产经营。

（4）未分配利润，是指小企业实现的净利润，经过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

公积金、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后，留存在本企业的、历年结存的利润。

11、收入

收入，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小企业提供劳务的收入，是指小企业从事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应当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本年度的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估计的提供劳务成本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营业成本后的金额，结转本年度营业成本。

12、费用

费用，是指小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小企业的费用包括：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

（1）营业成本，是指小企业所销售商品的成本和所提供劳务的成本。

（2）营业税金及附加，是指小企业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应负担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和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等。

（3）销售费用，是指小企业在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商品维修费、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广告费、业务宣传费、展览费等费用。

小企业（批发业、零售业）在购买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和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等）也构成销售费用。

（4）管理费用，是指小企业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小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行政管理部门

发生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管理人员的

职工薪酬等）、业务招待费、研究费用、技术转让费、相关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产保险费、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含顾问费）、诉讼费等费用。

（5）财务费用，是指小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利息费用（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银行相关手续费、小企业给予的现金折扣（减享受的现金折扣）等费用。

通常，小企业的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按照其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

小企业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已予确认的，应当将已销售商品和已提供劳务的成本作为营业成本结转至当期损益。

1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是指小企业非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净流入。

小企业的营业外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政府补助、捐赠收益、盘盈收益、汇兑收益、出租包装物和商品的租金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益、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违约金收益等。

通常，小企业的营业外收入应当在实现时按照其实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小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含政府作为小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小企业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

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亏损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发生亏损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亏损的，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提供了有关凭据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计量；政府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应当按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计量。

（3）小企业按照规定实行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先征后返的，应当在实际收到返还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不含出口退税）、消费税、营业税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15、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1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5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5 年，“上年”指 2024 年。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493,748.97	1,275,186.89
合　　计	493,748.97	1,275,186.89

2、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6,054,094.04		6,054,094.04	5,867,886.80		5,867,886.80
合　计	6,054,094.04		6,054,094.04	5,867,886.80		5,867,886.80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河南施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24,582.00	31.97%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652,100.00	22.55%
郑州德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572,497.60	19.80%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399,800.00	13.82%
焦作市马村区人民医院	343,039.00	11.86%
合　　计	2,892,018.60	100.00%

3、预付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款项	2,955,419.09	2,275,072.52
合　计	2,955,419.09	2,275,072.52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4,993.09	37.51%
成都云棱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36.59%
成都云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56,150.00	16.69%
河南炫之科商贸有限公司	135,000.00	4.94%
河南博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6,700.00	4.27%
合　计	2,732,843.09	100.0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26,981.89	230,666.95
合　计	926,981.89	230,666.95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30.66%
四川鸿程远达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30.66%
成都云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4.53%
河南祺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9,000.00	8.46%
秦瑞南	46,437.38	5.69%
合　计	815,437.38	100.00%

5、存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货	3,687,325.75	5,204,337.11
合　计	3,687,325.75	5,204,337.11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0.00	21,034.72
合　　计	0.00	21,034.72

7、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1,149,321.11	10,000.00	0.00	1,159,321.11
二、累计折旧	803,787.48	104,082.72	0.00	907,870.20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345,533.63	0.00	94,082.72	251,450.91

8、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2,353,855.17	2,351,087.77
合　计	2,353,855.17	2,351,087.77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郑州宜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70,000.00	75.32%
河南拓崇实业有限公司	562,900.00	23.95%
湖北才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900.00	0.29%
成都好空气医疗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5,058.00	0.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009.77	0.21%
合　　计	2,349,867.77	100.00%

9、预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账款	3,935,065.96	4,886,905.96
合　计	3,935,065.96	4,886,905.96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占预收收款比例
郑州佰航商贸有限公司	1,491,721.18	48.[illegible]%
河南拓崇实业有限公司	675,000.00	21.75%
郑州炳嘉商贸有限公司	451,239.55	14.54%
河南炫之科商贸有限公司	371,453.00	11.97%
洛阳维健药业有限公司	114,000.00	3.67%
合　计	3,103,413.73	100.00%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262,396.75	40,656.00	0.00	303,052.75
合　计	262,396.75	40,656.00	0.00	303,052.75

11、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税费	-97,460.28	8,236.94
合　计	-97,460.28	8,236.94

1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779,914.12	5,982,440.13
合　计	6,779,914.12	5,982,440.13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方鑫玲	3,361,143.13	58.81%
彭贤杰	1,112,141.83	19.46%
吴盼望	643,600.00	11.26%
深圳市睿雪致广告有限公司	301,341.00	5.27%
深圳市方舟仕广告有限公司	297,313.00	5.20%
合　计	5,715,538.96	100.00%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728,651.07	1,634,401.1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728,651.07	1,634,401.1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312.10	95,860.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267,746.04	-1,610.36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94,592.93	1,728,651.07

1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7,169,530.61	4,974,648.04	10,161,912.86	6,963,429.37
合 计	7,169,530.61	4,974,648.04	10,161,912.86	6,963,429.37

1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27,982.34	35,447.39
合 计	27,982.34	35,447.39

1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技术服务费	0.00	2,490.00
业务宣传费	2,575.00	121,606.71
商品维修费	2,100.00	37.74
差旅费	200,095.67	202,828.54
业务招待费	66,620.16	101,285.52
招标服务费	8,211.65	691.40
会议费	3,305.97	26,404.61
配件费	0.00	300.80
福利费	1,464.00	41,791.51
汽车维修费	1,040.00	0.00
通讯费	3,038.95	4,123.45
加油费	14,439.66	12,348.25
交通费	306.00	5,282.16
运输费	200.27	6,641.72
车辆保险费	0.00	4,117.58
其他	0.00	924.78
合　计	303,397.33	530,882.77

1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费	40,516.31	89,348.66
业务招待费	36,419.06	0.00
差旅费	103,514.13	123,709.08
交通费	6,779.72	0.00
固定资产折旧	104,082.72	71,698.69
通讯费	3,982.25	0.00
员工工资	1,654,548.00	1,656,530.00
修理费	513.27	0.00
保险费	7,679.12	0.00
快递费	20,953.81	26,584.61
社保（单位部分）	22,633.56	63,835.13
员工福利费	20,924.28	146,850.12
会务费	4,716.98	0.00
补助	140.00	0.00
技术服务费	9,370.68	142,271.74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燃油费	8,338.39	
配件费	129,224.63	93,176.73
审计费	1,980.20	0.00
资料费	8,000.00	0.00
招标费	11,661.64	0.00
UU 跑腿费	86.16	0.00
车辆使用费	12,692.60	0.00
送货费	1,082.18	0.00
低值易耗品	87.50	0.00
安装费	0.00	100,950.00
其他	0.00	20,868.81
合　计	2,209,927.19	2,535,823.57

1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1,886.08	-6,687.67
银行手续费	2,660.28	3,034.42
现金折扣	59.40	0.00
其他	0.00	4.00
合　计	833.60	-3,649.25

1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945.79	668.12
合　计	945.79	668.12

2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20,000.00	0.83
合　计	20,000.00	0.83

2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0.00	4,785.98
合　计	0.00	4,785.98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河南京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9KH72U1X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京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骆书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资产评估；破产清算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档案整理服务；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182号1号楼13层1305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12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河南省豫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骆书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182号1号楼13层1305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2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2年1月25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3年　12月　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104000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与原件核对一致





姓　名 Full name	赵建兰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6-08-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省豫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05196608151044



设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邓州市中心医院购置激光治疗系统等专科医疗设备项目 、第三标段、邓财招标采购-2026-8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人名称（盖章）：河南京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纳税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716)41 证明 0000047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7-16
纳税人名称	河南京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3X8YRK45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18	¥15466.06
增值税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5	¥28907.04
增值税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5	¥170890.76
企业所得税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15	¥3788.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18	¥541.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5	¥1011.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5	¥5981.17
印花税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15	¥893.94
教育费附加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18	¥231.99
教育费附加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5	¥2563.36
地方教育附加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18	¥154.66
地方教育附加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5	¥289.07
地方教育附加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5	¥1708.91
金额合计（大写）	贰拾叁万贰仟捌佰陆拾壹元陆角贰分		¥232861.62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安善保管

手写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716)41 证明 000004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7-16
纳税人名称	河南京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3X8YRK45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教育费附加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5	¥433.6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拾叁万贰仟捌佰陆拾壹元陆角贰分	¥232861.62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1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3J8YRR45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凤凰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京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贾岭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	37190488891080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606003161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1225.92	2026-06-12 17:10:18	
4410162606003161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612.96	2026-06-12 17:10:18	
44101626060031610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536.34	2026-06-12 17:10:18	
44101626060031610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53.64	2026-06-12 17:10:18	
44101626060031610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22.98	2026-06-12 17:10:18	
44101626060031610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153.24	2026-06-12 17:10:18	
44101626060031610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6-01	2026-06-30	12.26	2026-06-12 17:10:18	
441016260600316103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6-01	2026-06-30	76.62	2026-06-12 17:10:18	
合计金额	贰仟陆佰玖拾叁元玖角陆分				¥2693.96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1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3X6YBX45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凤凰台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京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illegible]支行	
					银行账号	37190488891080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6070006696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1225.92	2026-07-15 13:51:00	
44101626070006696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612.96	2026-07-15 13:51:00	
44101626070006697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536.34	2026-07-15 13:51:00	
44101626070006696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53.64	2026-07-15 13:51:00	
44101626070006696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22.98	2026-07-15 13:51:00	
44101626070006697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153.24	2026-07-15 13:51:00	
44101626070006696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7-01	2026-07-31	24.52	2026-07-15 13:51:00	
441016260700066970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7-01	2026-07-31	76.62	2026-07-15 13:51:00	
合计金额	贰仟柒佰零陆元贰角贰分				¥2706.2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1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3X8YRK45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凤凰台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京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illegible]支行		
					银行账号	37190488891080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入库	
44101626050041368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1225.92	2026-05-15 16:40:35		
44101626050041368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612.96	2026-05-15 16:40:35		
44101626050041368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536.34	2026-05-15 16:40:35		
44101626050041368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53.64	2026-05-15 16:40:35		
44101626050041368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22.98	2026-05-15 16:40:35		
44101626050041368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153.24	2026-05-15 16:40:35		
44101626050041368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5-01	2026-05-31	12.26	2026-05-15 16:40:35		
441016260500413683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5-01	2026-05-31	76.62	2026-05-15 16:40:35		
合计金额	贰仟陆佰玖拾叁元玖角陆分				¥2693.96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邓州市中心医院购置激光治疗系统等专科医疗设备项目 、第三标段、邓财招标采购-2026-8，在此承诺：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名称（盖章）：河南京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